

(二)質化書面評分 (配分 40%)			
評分項目	配分 (%)	考量因素	
理念與策略	8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公司對於電子商務的規劃理念與策略 ●電子商務計畫執行之完整性 ●公司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因應 	
建置與推廣	8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教育訓練計畫與辦理方式 ●員工、業務員或行銷通路參與情形 ●原有服務項目 e 化改善情形 (含改善比率) ●推動與建置 social media 之辦理情形(含 mobile device、browser 操作介面之改善說明) ●公司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落實 	
效益評估	對公司企業流程創新作法與改善程度之評估	1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公司內部作業流程 ●公司數位服務水準 ●業務員資訊支援 ●行銷據點資訊支援 ●與行銷通路協同合作 ●其他創新作法與改善說明
	對客戶 e 化服務創新作法與改善程度之評估	1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商品資訊查詢服務 ●商品購買管道便捷性 ●保戶繳納保費便捷性 ●保戶申訴/理賠處理服務 ●其他創新作法與改善說明

二、複審公司簡報評分標準 (30%) 依據初審評分結果，由獲選進入複選之公司針對 2009~2010 兩年內，公司內部對電子商務經營之理念與推動情形進行簡報，除宜就公司概况與電子商務運作架構先行簡介外，簡報內容主要應以特定專案之建置目的、執行成效及回饋情形加以說明。